

国家民委关于恢复或改正成份问题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B0_91_E5_c36_326992.htm (1986年2月8日) 现在

，我国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工作，除个别情况外，已基本完成。但近期，有些地区又有一部分人要求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，其中有的有正当理由，而有的民族特征已消失，却不恰当地追宗溯源，以谱牒、姓氏等为依据，要求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；有的甚至弄虚作假、更改民族成份。出现的这些倾向和错误做法，不利于贯彻党的民族政策，影响民族团结。

为此，经商公安部同意，特作如下通知：一、1982年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、公安部、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发出的〈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处理原则的通知〉中的审批权限，是在全国进行人口普查的特定条件下规定的，在正常工作中现改为：凡属个人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，由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审批；一个村或街道的相当一些户，集体要求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，由地区自治州、地级市)的民族工作部门审批；一个较大范围的地区的群众要求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，由省、自治区有关部门进行调查，经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，报请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。户籍管理部门凭早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出具的证明，给予办理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手续。二、对〈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处理原则的通知〉中的第三条规定，补充如下：隔代要求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，首先改变父母的民族成份；父母的；可依据生祖父母或生外祖父母一方的民族成份，再根据本人的意愿确定。三、凡带有一定群众性的要求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，必须

具有作为某一民族的明显特点，如语言、文化和风俗习惯等，特点已消失的，一般不再变更民族成份。四、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是一项政策性、科学性很强的工作，且情况复杂，影响面广。各地有关部门一定要坚持事实求是的原则，认真研究变更民族成份的科学依据，尤其涉及的人数较多、且有关方面意见不一致时，更要持慎重态度，充分地听取各方面意见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。同时，要加强宣传教育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坚决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